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、自有资金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，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，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、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增资。

独立董事：

柳燕、郑建明、成波、马静

2022年12月29日